

津政办发〔2021〕20号

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为推进本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结合本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发展，政府主导、统筹协调，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安全至上、防控结合的原则，完善体制机制，提高科学作业、精准作业、安全作业能力，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在防灾减灾救灾、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重大活动

中的服务保障作用，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和人民群众安全福祉提供坚实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现代化水平和精细化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安全风险综合防范能力明显增强，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更加优化，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装备精良、技术先进、指挥科学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体系，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年均增加降水 3 亿立方米左右，人工防雹作业保护面积稳定在 195 万亩以上。到 2035 年，推动本市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科技、服务能力进入国内领先行列。

二、做好重点领域服务保障

（三）强化农业生产服务。开展干旱、冰雹等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强化风险调查、灾害评估和区划工作。科学调整优化现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布局，重点在粮食生产功能区的空白防御区内增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有效提升人工增雨（雪）作业影响面积及人工防雹作业保护面积。加大农业重点区域以及重要农事季节的抗旱防雹力度，强化动态监测和区域联防，开展空地协同常态化作业，减轻灾害损失。（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委和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生态保护与修复。以“871”重大生态建设工程为重点，因地制宜制定常态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计划。加强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大力开展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发挥其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市气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和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做好重大应急保障服务。加强部门间灾害风险和灾情信息共享，完善应对森林火灾火险、异常高温干旱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启动相应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切实提升应急减灾型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建立人工影响天气试验演练工作机制，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

（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和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基础业务能力

（六）提升监测能力。加快“智慧气象”工程建设，构建布局合理、监测精密、技术先进的“天基—空基—地基”云水资源立体探测系统，为人工影响天气监测预警、指挥作业和效果评估提供基础支撑。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服务，升级改造云降水探测设备，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云降水观测平台，提高人工

影响天气作业条件的识别能力。（市气象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作业能力。引进高性能增雨作业飞机，提升精准催化、实时通信和专业保障水平。巩固地面固定作业点标准化建设成果，建设监测与作业一体化的智能物联站点。引进新型地面作业装备，应用高效、安全、绿色作业弹药。（市气象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指挥能力。建设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的智慧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业务平台，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决策指挥的科学性和时效性。引入本地化的人工影响天气云模式，建设融合多种云降水参量的条件识别、跟踪指挥、任务调度系统。加强空中交通管制部门与气象部门的信息融合，提高作业指挥的精细化程度。（市气象局、民航天津空中交通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534

